

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在充分考虑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、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6日